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7號

聲請人 徐佳寧 住○○市○鎮區○○路000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高雄市前鎮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高雄市前鎮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調解不成立，嗣於113年7月18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卷第33頁）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48,602元、629,5

01 13元、566,226元，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
02 人壽)保單(主約為健康保險)部分，經本院於113年7月30日
03 依職權向其函詢，迄未獲回覆，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
04 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爰暫未予列計。

05 2. 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任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06 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擔任辦事員，期間薪資共710,
07 421元；112年7月1日至8月9日待業；112年8月10日至9月21
08 日任職財團法人基督教福氣教會(下稱福氣教會)，擔任工讀
09 生，薪資共35,962元；112年10月26日至113年2月29日任職
10 錦珈服飾企業社、錦珈國際有限公司(下合稱錦珈公司)，薪
11 資共113,008元；113年3月1日起在父親麵店打零工，每月薪
12 資27,500元；曾為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葡眾公司)會
13 員，112年5月31日終止直銷商契約，111年7月1日至12月31
14 日領有225元。

15 3. 111年10月25日領有台灣人壽保險理賠金20,000元、112年5
16 月8日賣金飾所得303,650元(聲請人稱為償還信用卡費用及
17 生活扶養費用，已全部用於生活扶養費及卡債，已無剩
18 餘)、112年7月18日廢車回收所得2,300元、112年4月領有全
19 民普發6,000元。

20 4. 上情，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21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67-69、235、375頁)、財產及收
22 入狀況說明書(卷第225-229頁)、債權人清冊(卷第23-25
23 頁)、戶籍謄本(卷第28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24 料表(卷第101-103、249-251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
25 表(卷第55-6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
26 專用債權人清冊(卷第123-127頁)、信用報告(卷第129-1
27 4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18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28 (卷第18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193頁)、存簿
29 (卷第41-49、73-99、253-285、373頁)、收入切結書(卷
30 第71、231頁)、中國信託銀行函(卷第379頁)、葡眾公司
31 函(卷第213頁)、福氣教會函(卷第205-211頁)、錦珈公司回

01 覆(卷第317頁)、父親麵店位置圖(卷第321頁)、實際工作
02 照片(卷第239-247頁)、聲請人補正狀(卷第215-223、371
03 頁)等附卷可證。

04 5.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其每月薪資2
05 7,5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06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
07 7,303元(有負擔父親房貸每月5,000元，卷第221、229頁)，
08 並提出父親借據、房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卷第297-309頁)為
09 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10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1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
12 告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
13 17,303元。聲請人主張未逾此金額，尚為可採。

14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其主張負擔扶養子女黃○璇、黃
15 ○恩，每月扶養費各8,560元(卷第19頁)、嗣稱每月共10,00
16 0元(卷第229頁)。經查：黃○璇為101年生，就讀國中，黃
17 ○恩為102年生，就讀國小，兩人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
18 報所得、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
19 (卷第119頁)、111-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0 (卷第333-347頁)、離婚協議書(卷第295頁)、社會及租金補
21 助查詢表(卷第185-191頁)、就學證明(卷第293頁)附卷可
22 憑。黃○璇、黃○恩既均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客觀上堪
23 認有受扶養之必要。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
24 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
25 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又聲請人
26 稱與子女與前配偶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是應自其等必要
27 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即113年度高雄
28 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必要生活費之1.2倍，金額為13,
29 088元)，由聲請人與前配偶共同分擔，則聲請人就子女應
30 負擔之扶養費即應以13,088元(計算式： $13,088 \times 2 \div 2 = 13,088$)
31 8)為度，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費10,000元，未逾此範圍，尚

01 屬合理，應予採計

02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7,5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
03 7,303元、子女扶養費10,000元後，剩餘197元，而聲請人目
04 前負債總額約2,587,932元（卷第23至25頁），以每月所餘
05 逐年清償，至少須約1095年（計算式： $2,587,932 \div 197 \div 12 \doteq 1$
06 095）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
07 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
08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09 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2 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黃翔彬